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智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

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為法院判決罪刑，後於民國110年8月3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5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送監執行後，於112年12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拘役，於113年3月31日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惟查檢察官起訴時，起訴書未載明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亦未載明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尚難認已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原審未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尚無不當。惟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原審亦已於量刑時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予以評價，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犯加重竊盜罪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屢經法院判刑及入監執行，猶不思改過，為掩飾交通違規及其他竊盜犯行，再以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竊取被害人林鈺庭所有之車牌1面，其所為侵犯他人之財產權，破壞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暨被告另有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之品行，暨其智識程度、職業與收入、家庭經濟、個人健康等生活狀況，量處有期徒刑7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竊取車牌1面，但仍未使用於其他用途以規避責任，且只有竊取1面車牌就判有期徒刑7月，誠屬過重，罪刑亦不相當，爰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㈣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犯行，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及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為掩飾交通違規及其他竊盜犯行之犯罪動機，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其尚未將所竊之車牌使用於其他用途以規避責任等語；然查被告於竊取被害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後，已曾將之懸掛在其自己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被告辯稱未有使用於規避責任之用途等語，並不可採。又被告所為加重竊盜罪，其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且被告有多次竊盜為法院處刑並執行完畢之犯罪前科紀錄，自可供量刑時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則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稍逾法定最低本刑1個月，顯甚為寬待，而無再予減輕之空間，且無判決太重之情形。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社會治安

之影響，本院認被告所處之刑，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